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2日，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提示本公司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57,428,702股，持股比例为26.71%）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直有限，持股数量为75,350,398股，持股比例为12.78%）拟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9.30%股份）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划转完成后，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将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发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本次国有股份划转概述

2022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通知本公司，其于当日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分别签署了《国有股权划

转协议》，哈航集团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57,428,70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1%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直有限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75,350,39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78%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按账面净值全部划转给中航科工。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哈航集团和中直有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航科工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 271,431,658 股，持股比例为 46.05%；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90,618,610 股，持股比例为 49.30%。中航科工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国有股份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尚未完成过户，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收购人中航科工发来的《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受疫情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划转尚未完成过户，本次股份划转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有股份划转事宜正在推进中。本公司将督促股份划转各方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